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0/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2-13)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4年2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4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附錄1)。

2. 主席亦已批准下列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涂謹申議員	2a, 2b, 2c 及 2d
郭榮鏗議員	3
廖長江議員	4

3.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 在建議的第 4(3A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各人均可被起訴”而代以“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人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4A. 修訂第 15 條(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1) 第 15(1)條 —

廢除

“(1A)”

代以

“(1A)及(1B)”。

(2) 在第 15(1A)條之後 —

加入

“(1B)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文書僅因為沒有按可予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加蓋印花，而屬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

(a) 該文書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並且是由並非該協議中的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或

- (b) 該文書是一份售賣轉易契，並且是由並非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

5(1) 在建議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中，在“弱智”之後加入“、並且因其精神狀態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9CA(2)條 —

廢除

“24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協議可根據附表 1 第 1(1B)”

代以

“、於附表 1 第 1(1B)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協議可根據該”。

(2) 第 29CA(3)條 —

廢除

“上述 24 個月”

代以

“指明”。

9 在建議的第 29CB(3)(a)(ii)(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purchaser”而代以“the purchaser”。

9 在建議的第 29CB(4)(b)條中 —

- (a) 在第(ii)節中，刪去“《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而代以“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發出的命令”；
- (b) 在第(i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 “(i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或
- (vi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9 在建議的第 29CB(8)(b)及(9)(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9 在建議的第 29CC(1)(a)(ii)條中，在“第 29CB(10)”之後加入“及(12)”。

9 在建議的第 29CC(1)(b)條中，刪去“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而代以“將會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而將會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

9 在建議的第 29CC(2)(b)條中，在“購買人”之後加入“，而獲付或獲給予(或將會獲付或獲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

1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9DA(2)條 —

廢除

“24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A)”

代以

“、於附表 1 第 1(1AA)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該”。

(2) 第 29DA(3)條 —

廢除

“上述 24 個月”

代以

“指明”。”。

12 在建議的第 29DB(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purchaser”而代以“the purchaser”。

12 在建議的第 29DB(5)(b)條中 —

- (a) 在第(ii)節中，刪去“《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而代以“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發出的命令”；
- (b) 在第(i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i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v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或
- (vi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12 在建議的第 29DB(8)(c)條中 —
- (a) 刪去“屬《稅務條例》”而代以“該物業的承按人(該承按人須屬《稅務條例》”；
 - (b) 刪去“的承按人，”而代以“)，”。
- 12 在建議的第 29DB(9)(b)及(10)(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 12 在建議的第 29DC(1)(a)(ii)條中，在“第 29DB(11)”之後加入“及(13)”。
- 12 在建議的第 29DC(1)(b)條中，在“承讓人”之後加入“，而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
- 12 在建議的第 29DC(2)(b)條中，在“承讓人”之後加入“，而獲付或獲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
-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1)(b)、(c)、(d)及(e)條而代以 —
- “(b) 申請人 —
 - (i) 單獨或聯同第 45(2)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或
 - (ii) 在成為第(i)節所述的擁有人後，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已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新地段**) —

- (A) 將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地段一併交回)；
 - (B) 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的方式，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取得任何其他地段)，或政府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命令收回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收回任何其他地段)；及
- (c) 申請人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 —
- (i) 已 —
 - (A) 拆卸或安排拆卸處於該地段或新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如有的話)，但不包括根據任何條例禁止拆卸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及
 - (B) 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地段或新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有關圖則及詳圖所給予的批准(不論該批准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而有關圖則及詳圖是《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8(1)(a)、(b)、(f)、(g)、(h)、(j)、(k)及(m)條所訂明者；或
 - (ii)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展開該地段或新地段的任何基礎工程所給予的同意(不論該同意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2)條。

12 在建議的第 29DD(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何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前，該人不屬”而代以“某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該人方”。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5)條。

新條文 加入 —

“15A. 修訂第 47F 條(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第 47F(1)條 —

廢除

“1(1A)、1(1B)”

代以

“1(1AAB)、1(1A)、1(1B)、1(1C)”。

16 在建議的第 63A 條中，刪去在“(1C)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的更改。”。

17 在建議的第 70(2)條中，刪去在“開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 —

(a) 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及

(b) 如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前，該有關文書已按照本條例加蓋須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假使附加額外印花稅沒有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第 9 條只就該附加額外印花稅而適用。”。

1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附表 1 —
廢除
“及 47G”
代以
“、47G、63A 及 70”。”。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刪去建議的第 29CB(8)條而代以 —

“(8)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購買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購買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售賣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售賣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承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10)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轉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b) 該另一人的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及

(c)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2. 加入第29DB、29DC、29DD及29DE條”。

12 加入 —

“29DE. 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買家

印花稅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申請人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是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署長須就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豁免該筆買家印花稅。”。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建議的第 63A 條而代以 —

“63A. 修訂附表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 第 1(1AA)、
(1AAB)、(1B)或(1C)類，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
印花稅稅率的更改。”。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建議的第 63A 條而代以 —

“63A. 修訂附表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1(1AA)、(1AAB)、(1B)或(1C)類，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的更改，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	在建議的第 29CB（8）（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9	在建議的第 29CB（9）（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12	在建議的第 29DB（9）（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12	在建議的第 29DB（10）（b）條中，刪去“未成年人或”。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4） 第 29CB（8）（b）及（9）（b）及 29DB（9）（b）及（10）（b）條於本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以前亦適用於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廖長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建議的第 63A 條而代以 —

“63A. 修訂附表 1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1(1AA)、(1AAB)、(1B)或(1C)類第 2 欄指明的百分率，但須依照第(3)款所列條件的規定。
- (2) 根據第(1)款所作出的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 (3) 以下條件適用於第(1)款作出的公告—
 - (a) 除非財政司司長就該公告提交立法會的議案獲得議會通過，在該議案不獲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或自該公告在憲報公布起計的6個月屆滿，該公告即告停止生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b) 在該公告根據第(a)段停止生效後，按根據該公告繳付的印花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公告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印花稅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納稅人;
 - (c) 在該公告根據第(a)段停止生效後，按根據該公告繳付的印花稅項，如少過在緊接該公告有效期屆滿前須繳付的印花稅項，則納稅人有責任須於該公告停止生效後30天內繳付相差的款額。”。